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X—2023

皮膜防水户外休闲包

Leather film waterproof outdoor leisure bag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6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登克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登克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皮膜防水户外休闲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皮膜防水户外休闲包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由防水皮膜和涤纶或尼龙等纤维材料组成的新型纺织面料制成的防水户外休闲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4745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
GB 19340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GB/T 21196.2 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 2 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FZ/T 60038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 防污性能试验方法
QB/T 1586.1 箱包五金配件 箱锁
QB/T 2002.1 皮革五金配件 电镀层技术条件
QB/T 2002.2 皮革五金配件 表面喷涂层技术条件
QB/T 2171 金属拉链
QB/T 2172 注塑拉链
QB/T 2173 尼龙拉链
QB/T 2922 箱包 振荡冲击试验方法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5083 箱包 容积率的测定
QB/T 5084 箱包 扣件试验方法
QB/T 5085 箱包五金配件 磁力扣
QB/T 5246 皮件 带类产品动态耐折试验方法
QB/T 5247 箱包配件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和配件

4.1.1 有害物质限量

皮膜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胶粘剂（如有）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1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量值/（mg/kg）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30
游离甲醛	≤ 300
注：被禁芳香胺名称见 GB 20400—2006 中附录 A。如果 4-氨基联苯和（或）2-萘胺的含量超过 30 mg/kg，且没有其他的证据，以现有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表 2 休闲包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指标	
	溶剂型	水基型
苯/（g/kg）	≤ 5.0	—
甲苯+二甲苯/（g/kg）	≤ 200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a/（g/kg）	≤ 10.0	—
正己烷/（g/kg）	≤ 150.0	—
1,2-二氯乙烷/（g/kg）	≤ 5.0	—
总卤代烃（含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g/kg）	≤ 50.0	—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 750	100

4.1.2 包锁

应符合 QB/T 1586.1 的规定。

4.1.3 磁力扣

应符合 QB/T 5085 的规定。

4.1.4 拉链

应符合 QB/T 2171、QB/T 2172、QB/T 2173 的规定。

4.1.5 五金配件

应符合 QB/T 2002.1、QB/T 2002.2 的规定。

4.2 外观质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外观质量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体外观	形体饱满，弧线自然，粘贴平服，角对称，基本端正、整洁干净
2	面层材料	无影响使用的缺陷
3	里料	平服周正，整洁干净，无裂面
4	缝合线	选用适合面料、里料质量的缝线，质量与各部位相适应
5	缝合线迹	上下线吻合，线迹平直，针距均匀。不应有超过 15 mm 长的线迹歪斜。单个产品上空针、漏针、跳针各不应超过 1 处，空针、漏针、跳针各不应超过 2 针
6	拉链	缝合平直，边距一致；拉合顺滑，无错位、掉牙，不掉色
7	配件	光亮无锈残，无漏液，无毛刺，不应有起皮、脱落现象
8	配件安装	平服、牢固
9	标样 ^a	产品附带的标样与主体材质完全一致
^a 标样是指为表明主体材质，产品附带的材质样块。未附带标样的产品不检验此项。		

4.3 物理机械性能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物理机械性能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振荡冲击性能	在规定负重条件下进行试验，测试后目测包体无开裂；各部件不变形，无断裂、损坏，不开线；固定件、连接件不松动；插接件、磁扣件等能正常开关，无异常；包锁开启正常，密码锁无卡死、跳号、脱勾、乱号及密码失控现象
2	包锁耐用性能 ^a	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无异常
3	扣件耐用性能	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无异常
4	拉链耐用度	试验后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
5	缝合强度	在 100 mm×30 mm 有效面积上不低于 240 N（简易收叠式包不低于 120 N）
6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无异常
7	摩擦色牢度（沾色） ^b /级	干擦 ≥3/4，湿擦 ≥2/3
8	防水性/级	≥3~4
9	耐磨性/次	≥10 000
10	防污性能/级	≥4
11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腐蚀点个数不超过 3 个，且单个腐蚀点面积不大于 1 mm ²
12	背带耐折性能	试验后边油无裂纹、无脱落；多层复合背带无开裂、分层
^a 标样是指为表明主体材质，产品附带的材质样块。未附带标样的产品不检验此项。		

4.4 包中包

如果产品附带的包袋具有完全独立的结构、部件（具有提把和/或背带）、功能，且能作为休闲包单独使用的，应单独检验并符合本文件第 4 章的规定，否则只需符合 4.1.1 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原料和配件

在加工生产以前,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验证,有害物质限量按 GB 19340、GB/T 2912.1、GB/T 17592 等标准进行检验。

5.2 外观质量

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量尺的分度值为 1 mm。

5.3 机械物理性能

5.3.1 振荡冲击性能

5.3.1.1 容积测定

按 QB/T 5083 的规定执行。

5.3.1.2 规定负重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规定负重

容积/L	规定负重	
	提把、单背带、侧提带	双背带
≤2	不检	0.5
<2~4	0.5	1
<4~8	1	2
<8~12	2	3
<12~16	3	4
<16~20	4	5
>20	5	6
注:规定负重不包括自重。		

5.3.1.3 振荡冲击性能

5.3.1.3.1 按表 5 的规定将负重物均匀地摆放在休闲包内,按 QB/T 2922 的规定依次对背带、提把、侧提带进行试验,振荡冲击次数如下:

- a) 双背带、双提把:各 400 次;
- b) 单背带、单提把:各 250 次;
- c) 侧提带:150 次。

5.3.1.3.2 按下述规定进行试验:

- a) 测试背带时,应将背带调节到最大长度;
- b) 测试双背带、双提把时,应将两条背带或两个提把同时固定在振荡冲击试验机的专用夹具上;
- c) 休闲包上附有可替换部件时,选取长度最长的部件进行测试;
- d) 休闲包有可变换使用方式的部件(例如同一部件能作为单背带和双背带或双提把使用),选择规定负重最大、振荡冲击次数最多的方式进行测试;
- e) 休闲包双背带、单提把的缝合部位有重合时,单提把不检验此项;

- f) 如果休闲包为包中包形式, 附带的包袋具有完全独立的结构、部件(具有提把和/或背带)、功能, 且能作为休闲包单独使用时, 应进行振荡冲击性能检验。

注1: 双背带、双提把指在产品相应对称部位具有相同部件。

注2: 提把(拎带)总长度是指提把(拎带)在包体外露、未固定部分轮廓的长度。

5.3.1.3.3 总长度小于 120 mm 的提把(拎带)不检验振荡冲击性能。

5.3.1.3.4 简易收叠式休闲包不检验振荡冲击性能。

5.3.2 包锁耐用性能

5.3.2.1 在振荡冲击性能试验后用手工检验, 开、关记作 1 次, 分别测试 200 次。按下述规定进行试验:

- 机械密码锁: 用手拨密码轮设定密码, 并用所设定的密码开启和关闭密码锁, 任意组合各位数码, 分别开、关试验;
- 钥匙锁: 用手拿钥匙顺着锁芯窝插入锁芯钥匙槽内开启和关闭锁具;
- 电子编码锁: 使用电子钥匙开启和关闭锁具。

5.3.2.2 机械密码锁: 选用任意 10 组不同乱码开启测试; 钥匙锁、电子编码锁: 使用非专用钥匙开启测试 10 次。

5.3.3 扣件耐用性能

按 QB/T 5284 的规定进行检验, 测试 1 000 次。

5.3.4 拉链耐用度

选取拉链长度 20 cm, 以 20 次/min 的频率进行测试, 开、合记作 1 次, 测试 200 次。拉链长度不足 20 cm, 在拉链最大长度范围内进行测试。

5.3.5 缝合强度

裁取休闲包主要承重部位的缝合面料试样 1 份, 有效面积为 $(100 \pm 2) \text{ mm} \times (30 \pm 1) \text{ mm}$ [缝合线长度 $(100 \pm 2) \text{ mm}$, 缝合线两侧面料宽度各 $(30 \pm 1) \text{ mm}$], 上下夹具夹量宽 50 mm, 间距 $(20 \pm 1) \text{ mm}$, 用拉力机测试, 拉伸速度 $(100 \pm 10) \text{ mm/min}$, 至拉断(线或面料)为止, 拉力机显示的最大数值为缝合强度。如果拉力机显示数值超过缝合强度规定数值, 而试样未断, 可终止试验。

产品标识明示休闲包的主要承重部位为内层材料时, 在内层取样进行检验。

注: 固定试样时尽量使试样缝合线方向的中心位置位于上下夹具边线中心。

5.3.6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按 QB/T 5247 进行检验, 测试 1 000 次。

5.3.7 摩擦色牢度

按 GB/T 3920 的规定, 取 1 组试样进行检验。

5.3.8 防水性

按 GB/T 4745 的规定执行。

5.3.9 耐磨性

按 GB/T 21196.2 的规定执行。

5.3.10 防污性能

按 FZ/T 60038 的规定执行。

5.3.11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按 QB/T 3826 的规定进行检验（不含铆合件、金属链牙），拉链头只检测拉片，测试时间为 16 h。

5.3.12 背带耐折性能

按 QB/T 5246 的规定进行检验，测试 500 次。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的一个检验批。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对产品逐件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件进行常规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
- b)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6.4 合格判定

6.4.1 单件判定规则

有害物质限量、物理机械性能中若有 1 项不合格，即判该产品不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物理机械性能全部合格，外观质量中有不超过 3 项的轻微缺陷，则判该产品合格。若产品出现影响产品使用功能的缺陷，即判该产品不合格。

6.4.2 批量判定规则

3 件被检测样品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 1 件（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抽样进行复验。复验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 a) 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电话；

- b) 必要时，应附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 c) 必要时，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货号、数量、贮运（防护）标识等标志。

7.1.2 标签应标明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c) 商标；
- d) 货号（型号）；
- e) 主体材质；
- f) 合格（检验）标识。

7.2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受损。

7.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防止曝晒、雨雪淋；
 - b) 保持通风干燥，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 c)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 d)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